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解协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73,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7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61,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邹佳丽女士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所在地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0）。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7）。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9）。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菁律师、龚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